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160948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1111020005202401116                                     |
| 合同编号:                                                                                                                      | 中同华合同字(2024)0767号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160948号                                    |
| 报告名称:                                                                                                                      |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 评估结论:                                                                                                                      | 100,040,593.04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4年05月07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徐琤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220090<br>胡建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70055 |
| <div></div> <div>(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div>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 目录

|                                            |    |
|--------------------------------------------|----|
| 声明 .....                                   | 1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 4  |
| 二、评估目的 .....                               | 7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7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 8  |
| 五、评估基准日 .....                              | 8  |
| 六、评估依据 .....                               | 8  |
| 七、评估方法 .....                               | 11 |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                          | 11 |
| (二) 评估方法简介 .....                           | 12 |
| I. 资产基础法 .....                             | 12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13 |
| 九、评估假设 .....                               | 13 |
| 十、评估结论 .....                               | 14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15 |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17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 17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 19 |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160948 号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为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04.0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万零陆佰元整），增值率为0.23%。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净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6,937.38 | 6,967.38 | 30.00 | 0.43      |
| 非流动资产     | 2 | 3,045.53 | 3,038.03 | -7.50 | -0.25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
| 固定资产      | 5 |          |          |       |           |
| 在建工程      | 6 |          |          |       |           |
| 无形资产      | 7 |          |          |       |           |

| 项目         |    | 账面净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3,045.53 | 3,038.03  | -7.50 | -0.25     |
| 资产总计       | 10 | 9,982.91 | 10,005.41 | 22.50 | 0.23      |
| 流动负债       | 11 | 1.35     | 1.35      | 0.00  | -         |
| 非流动负债      | 12 |          |           |       |           |
| 负债总计       | 13 | 1.35     | 1.35      | 0.00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4 | 9,981.56 | 10,004.06 | 22.50 | 0.23      |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160948 号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为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巨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1MACBXU3MX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铁人大道 41 号市民中心三楼

成立日期：2023-03-15

经营期限：2023-03-15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汤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终实际控制人

甘肃巨化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企业历史沿革

甘肃巨化由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成立，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比例(%) |
|----|------------|-----------|---------|
| 1  |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2024 年 3 月 22 日，经股东决定，同意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后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实缴比例(%) |
|----|----------|-----------|---------|-----------|---------|
| 1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1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10,000.00 | 10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4.主营业务及资质简介

甘肃巨化属制造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巨化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正在建设高性能硅氟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签署了《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硅氟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工程总院相关服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等，并委托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甘肃巨化建设的高性能硅氟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位于玉门市老市区化工园区东北部，拟用占地面积 5404810 平方米，拟新建年产 36 万吨工业硅、10 万吨多晶硅、5 万吨三氯氢硅、12.5 万吨含氟聚合物及其他相关配套原料装置等。

2023 年 12 月 4 日，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甘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36 号），同意甘肃巨化建设的高性能硅氟

新材料一体化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23 年 12 月 21 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硅氟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甘发改办函【2023】116 号），对其项目一期工程节能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26 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硅氟新材料一体化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甘肃巨化建设的高性能硅氟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5.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12/31 | 2024/3/31    |
|------|------------|--------------|
| 资产总额 | 9,979.71   | 9,982.91     |
| 负债总额 | 0.55       | 1.35         |
| 净资产  | 9,979.16   | 9,981.56     |
| 项目   | 2023 年     | 2024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27.79     | 3.20         |
| 净利润  | -20.84     | 2.40         |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224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6.适用税种及税率情况

（1）税种及税率明细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计征 | 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巨化集团关于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专题会纪要》，甘肃巨化拟进行增资扩股。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甘肃巨化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甘肃巨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甘肃巨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1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69,373,821.36 |
| 2         | 货币资金         | 63,673,821.36 |
| 3         | 其他应收款        | 5,700,000.00  |
| 4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30,455,302.70 |
| 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5,000.00     |
| 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380,302.70 |
| 7         | 三、资产总计       | 99,829,124.06 |
| 8         | 四、流动负债合计     | 13,531.02     |
| 9         | 应交税费         | 13,531.02     |
| 10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 11        | 六、负债合计       | 13,531.02     |
| 12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99,815,593.04 |

上述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224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一）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巨化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评估人员核实过程中也未发现有表外资产。

###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申报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数据引用了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224 号审计报告，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巨化集团关于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专题会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2001)；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 2005)；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7.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 2016年6月24日)；
1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0.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国资发〔2011〕12号）；

21.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51号）；

22.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四）权属依据

1. 甘肃巨化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和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市场询价资料；
4.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甘肃巨化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资产基础法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甘肃巨化于2023年3月成立，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尚未取得，建设工程尚未开工，尚处于筹建初期，投资成本及未来经营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其收益额和风险均难以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甘肃巨化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尚未取得，尚未开始建设，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 （二）评估方法简介

### I.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对银行回函进行复核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对于期后能全额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零确定评估值。

#####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核算内容为各工程款、设计费等，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流动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交税费。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

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核对、询问、访谈、监盘、勘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 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 (四)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

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甘肃巨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甘肃巨化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9,982.91 万元，负债为 1.35 万元，净资产为 9,981.56 万元。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82.91万元，评估值为10,005.41万元，增值率为0.23%；负债账面价值为1.35万元，评估值为1.3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981.56万元，评估值为10,004.0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万零陆佰元整），增值率为0.23%。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净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6,937.38 | 6,967.38  | 30.00 | 0.43      |
| 非流动资产      | 2  | 3,045.53 | 3,038.03  | -7.50 | -0.25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
| 固定资产       | 5  |          |           |       |           |
| 在建工程       | 6  |          |           |       |           |
| 无形资产       | 7  |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3,045.53 | 3,038.03  | -7.50 | -0.25     |
| 资产总计       | 10 | 9,982.91 | 10,005.41 | 22.50 | 0.23      |
| 流动负债       | 11 | 1.35     | 1.35      | 0.00  | -         |
| 非流动负债      | 12 |          |           |       |           |
| 负债总计       | 13 | 1.35     | 1.35      | 0.00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4 | 9,981.56 | 10,004.06 | 22.50 | 0.23      |

### （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此类情形。

####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申报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数据引用了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224号审计报告，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未发现该类事项。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担保、租赁等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

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5.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2024年5月7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徐 琤) 

资产评估师：(胡建娟)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1. 《巨化集团关于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专题会纪要》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盖章的财务报表

附件三：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四：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巨化集团关于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专题会纪要



2024年3月15日下午，集团副总经理蒋建建在公司三楼西会议室组织召开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巨化”）增资扩股专题讨论会，集团总工程师童继红出席，集团创新与发展部、审计风控部、财务资产部、巨化股份、甘肃巨化等部门单位人员参加会议。会议听取创新与发展部、巨化股份关于甘肃巨化增资扩股方案及筹备工作的汇报，并明确下一步工作和具体要求。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1. 西部基地项目系集团公司重大战略布局，为积极稳妥推进本次对甘肃巨化进行增资扩股，集团部门和巨化股份要共同成立项目工作组，抓紧制订工作方案、工作清单，制订时间表，落实责任部门。

2. 前期相关工作同步启动，财务资产部和审计风控部负责，尽快开展审计、评估、律所、券商等中介机构选聘工作。

3. 甘肃巨化增资扩股方案拟分两步实施：第一步由财务资产部牵头，研究将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甘肃巨化100%股权划转或转让给巨化集团；第二步由创新与发展部牵头，巨化股份具体落实，实施巨化集团、巨化股份对甘肃巨化增资，增资后巨化集团所占股比为30%，巨化股份为70%。

4. 本次甘肃巨化增资扩股拟建项目内容：一期氟氯板



块及配套的源网荷储（后续硅及其他源网荷储等作为规划项目），财务资产部、巨化股份负责，按以上项目内容及各自股比做好测算，制订可行的融资方案。

5. 本次对甘肃巨化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巨化股份重大投资事项且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小股东网络投票表决，巨化股份要负责排好时间计划，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集团各部门做好协同配合，确保增资扩股事项一次性通过。

出席：集团蒋建建、童继红，监事会耿欣欣，创新与发展部邱堪辉、赵小红，审计风控部陈务江，财务资产部唐顺良、周晓，巨化股份刘云华、王笑明、吴学红、王宏光，工程建设部王大丰，甘肃巨化娄长夷。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  
对外投资与合作专家组

2024年3月15日

送：周黎暘董事长、李军总经理、汤阳副总经理

发：集团创新与发展部、财务资产部、审计风控部、工程建设部、巨化股份、甘肃巨化。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 [2024]00000224 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京24P63286XN



#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 1-24 |
| 二、 资产损失申报表及分户表 | 1-3  |



##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 [2024]00000224号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甘肃巨化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巨化新材料)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相关资料进行了进行审计。甘肃巨化新材料对提供的会计资料以及申报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甘肃巨化新材料清产核资基础上,对甘肃巨化新材料清产核资结果发表审计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以及国资委清产核资相关规定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实施了包括检查各项资产损失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清产核资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清产核资范围及内容

根据甘肃巨化新材料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要求,本次清产核资的范围主要是针对因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等原因导致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出现严重背离;因结构调整等需大规模淘汰过剩产能;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导致资产的实际价值及获利能力与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偏差;由于历史原因导致以前年度清产核资不彻底等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





## 二、清产核资依据

1.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
2. 《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国资评价[2003]72号）；
3.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
4.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国资评价[2003]74号）；
5.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国资评价[2003]78号）；
6. 《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有关情况说明》；
7.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

## 三、清产核资组织实施情况

（一）清产核资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二）清产核资组织实施起止日期：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30日。

（三）具体实施情况

1. 制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计划；
2. 根据计划对清产核资基础工作及准备资料进行布置；
3. 审计组成员内部会议；
4. 对列入本次清产核资范围企业截止基准日的清产核资报表进行现场审计；
5. 汇总整理，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初稿，并与公司沟通和交换意见；
6. 就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征求甘肃巨化新材料的意见；
7. 最终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 四、清产核资基本情况及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清产核资目的

甘肃巨化新材料的母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基于此目的，对甘肃巨化新材料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清产核资。



## (二) 清产核资报表编制基础

1. 基于本报告四（一）所述的清产核资目的，在此基础上编制清产核资报表。
2. 清产核资报表基于本报告五（三）所披露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 五、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结果

## (一) 清产核资结果

| 项 目               | 账面数                  | 清查数                  | 中介机构审定数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63,615,114.03        | 63,673,821.36        | 63,673,821.36        |
| 预付款项              | 9,343,920.00         | 9,343,920.00         |                      |
| 其他应收款             | 5,700,000.00         | 5,700,000.00         | 5,700,00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78,659,034.03</b> | <b>78,717,741.36</b> | <b>69,373,821.36</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在建工程              | 21,036,382.70        | 21,036,382.7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75,0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0,380,302.7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1,036,382.70</b> | <b>21,036,382.70</b> | <b>30,455,302.70</b> |
| <b>资 产 总 计</b>    | <b>99,695,416.73</b> | <b>99,754,124.06</b> | <b>99,829,124.06</b> |
|                   |                      |                      |                      |
| <b>流动负债：</b>      |                      |                      |                      |
| 应交税费              |                      |                      | 13,531.02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 <b>13,531.02</b>     |
| <b>负 债 合 计</b>    |                      |                      | <b>13,531.02</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实收资本额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304,583.27          | -245,875.94          | -184,406.96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99,695,416.73</b> | <b>99,754,124.06</b> | <b>99,815,593.04</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99,695,416.73</b> | <b>99,754,124.06</b> | <b>99,829,124.06</b> |



## （二）关于清产核资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次甘肃巨化新材料清产核资报表“账面数”项下反映的净资产为 99,695,416.73 元，经审计调整后，净资产为 99,815,593.04 元。

1. 补确认甘肃巨化新材料 2024 年 3 月财务公司活期存款利息收入，调增货币资金 58,707.33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8,707.33 元。

2. 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调增应交税费 8,011.0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8,011.04 元。

3. 跟调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00.00 元，调增应交税费 5,519.98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69,480.02 元。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4. 记账本位币

甘肃巨化新材料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甘肃巨化新材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甘肃巨化新材料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甘肃巨化新材料将予以特别说明。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甘肃巨化新材料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7. 应收款项

### (1) 其他应收款

甘肃巨化新材料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8（6）.金融资产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甘肃巨化新材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组合一  |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 按比例计提 |

## 8. 金融工具

甘肃巨化新材料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甘肃巨化新材料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甘肃巨化新材料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甘肃巨化新材料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甘肃巨化新材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



甘肃巨化新材料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甘肃巨化新材料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甘肃巨化新材料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甘肃巨化新材料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甘肃巨化新材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甘肃巨化新材料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甘肃巨化新材料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甘肃巨化新材料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甘肃巨化新材料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甘肃巨化新材料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甘肃巨化新材料，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甘肃巨化新材料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甘肃巨化新材料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甘肃巨化新材料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甘肃巨化新材料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甘肃巨化新材料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i.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ii.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甘肃巨化新材料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甘肃巨化新材料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甘肃巨化新材料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甘肃巨化新材料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i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甘肃巨化新材料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甘肃巨化新材料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甘肃巨化新材料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甘肃巨化新材料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甘肃巨化新材料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ii.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iii.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甘肃巨化新材料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甘肃巨化新材料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甘肃巨化新材料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i.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ii.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甘肃巨化新材料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甘肃巨化新材料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ii.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ii.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甘肃巨化新材料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甘肃巨化新材料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甘肃巨化新材料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甘肃巨化新材料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甘肃巨化新材料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甘肃巨化新材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甘肃巨化新材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甘肃巨化新材料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甘肃巨化新材料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甘肃巨化新材料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甘肃巨化新材料在应用金融资产减值规定时,将甘肃巨化新材料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 i. 甘肃巨化新材料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ii.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iii.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iv.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v.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vi. 甘肃巨化新材料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甘肃巨化新材料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甘肃巨化新材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vi.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甘肃巨化新材料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甘肃巨化新材料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甘肃巨化新材料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甘肃巨化新材料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i.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甘肃巨化新材料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ii.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甘肃巨化新材料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iii.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甘肃巨化新材料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甘肃巨化新材料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iv.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甘肃巨化新材料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甘肃巨化新材料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甘肃巨化新材料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ii.甘肃巨化新材料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9.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甘肃巨化新材料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甘肃巨化新材料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甘肃巨化新材料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甘肃巨化新材料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四)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余额均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初余额均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注释1. 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存款           | 63,673,821.36 | 68,542,637.20 |
|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 63,600,484.53 | 68,442,637.20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甘肃巨化新材料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项 | 5,700,000.00 | 5,700,000.00 |

#####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 账龄           | 期末数          |            | 期初数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6,000,000.00 | 300,000.00 | 6,000,000.00 | 300,000.00 |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 种类                     | 2024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6,000,000.00      | 100   | 300,000.00 | 5               | 5,700,000.00 |

| 种类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6,000,000.00       | 100   | 300,000.00 | 5               | 5,700,00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1) 账龄组合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6,000,000.00 | 100   | 300,000.00 | 6,000,000.00 | 100   | 300,000.00 |

## (2)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余额     | 300,000.00     | -                    | -                    | 300,000.00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          |
| 本期转回     | -              | -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 -          |
| 期末余额     | 300,000.00     | -                    | -                    | 300,000.00 |



## 注释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高性能硅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工程款 | 30,380,302.70 | 25,479,442.70 |

## 注释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75,000.00          | 300,000.00           | 75,000.00          | 300,000.00           |

## 注释5. 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期初余额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100     |                | 100,000,000.00 |                |         |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100     |

2024年3月26日, 本公司原股东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24年3月29日完成。

## 注释6.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本期期初余额      | -208,440.08 | -           |
| 本期增加额       | 24,033.12   | -208,440.08 |
|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 24,033.12   |             |
| 本期期末余额      | -184,406.96 | -208,440.08 |

## 注释7. 财务费用

| 类 别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费用    |            |            |
| 减: 利息收入 | 82,925.39  | 23,506.58  |
| 银行手续费   | 480.40     | 873.36     |
| 合计      | -82,444.99 | -22,633.22 |



注释8. 所得税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8,011.04 | 5,519.98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 -        | -75,000.00 |
| 合计      | 8,011.04 | -69,480.03 |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 32,044.16 | -277,920.10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8,011.04  | -69,480.03  |
| 所得税费用            | 8,011.04  | -69,480.03  |

注释9.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24,033.12     | -708,440.08   |
| 加: 信用减值准备             | -             | 300,000.0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 -             | -6,000,000.0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 8,011.04      | 5,519.9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 -             | -75,0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044.16     | -5,977,920.10 |
|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63,673,821.36 | 68,542,637.20 |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68,542,637.20 | -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868,815.84 | 68,542,637.20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63,673,821.36 | 68,542,637.20 |
|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63,673,821.36 | 68,542,637.20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3,673,821.36 | 68,542,637.20 |





(五) 经本所审核确认的资产损失

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甘肃巨化新材料无经本所审核确认的资产损失。

六、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情况

(一) 企业申报的资产损失

在此次清产核资过程中，甘肃巨化新材料未申报清产核资资产净损失。

各项申报的资产净损失金额及项目请见附表《资产损失申报表》“企业申报损失金额”栏。

(二) 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损失

经审计，我们确认甘肃巨化新材料不存在符合本次清产核资损失申报条件的资产净损失。

各项申报的资产净损失金额及项目请见附表《资产损失申报表》“中介机构审定损失金额”栏。

(三) 资产损失处理预案

经我所审计确认的资产损失金额 0 元。

七、重大事项说明

(一) 在审计中未发现可能对单位损失及挂账的认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在审计中未发现可能对甘肃巨化新材料重大资产和财务问题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清产核资过程中不存在对资产价值的重估。



#### 八、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甘肃巨化新材料向有关部门报送清产核资结果使用，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焕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超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资产损失申报表

编制单位：甘肅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基础信息          | 企业申报损失金额 |      | 中介机构审定损失金额 |      | 清查损失          |
|------------------------|---------------|----------|------|------------|------|---------------|
|                        | 账面金额          | 事实损失     | 预计损失 | 事实损失       | 预计损失 | 调整后金额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货币资金                   | 63,615,114.03 |          |      |            |      | 63,673,821.36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
| 预付款项                   | 9,343,920.00  |          |      |            |      | 9,343,920.00  |
| △应收保费                  |               |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5,700,000.00  |          |      |            |      | 5,700,0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存货                     |               |          |      |            |      |               |
| 其中：原材料                 |               |          |      |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8,659,034.03 |          |      |            |      | 78,717,741.36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
| 在建工程                   | 21,036,382.70 |          |      |            |      | 21,036,382.7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036,382.70 |          |      |            |      | 21,036,382.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 产 合 计                | 99,695,416.73 |          |      |            |      | 99,754,124.06 |

单位负责人：汤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长夷

汤阳

唐顺良

姜长夷



## 资产损失申报表（续）

编制单位：甘肃三化新材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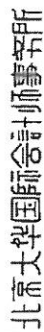
| 项 目                        | 账面余额           | 企业申报损失金额 |      | 中介机构审定损失金额 |      | 清查损失<br>调整后金额  |
|----------------------------|----------------|----------|------|------------|------|----------------|
|                            |                | 事实损失     | 预计损失 | 事实损失       | 预计损失 |                |
|                            | 1              | 2        | 3    | 4          | 5    | 6              |
| 短期借款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br>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          |      |            |      |                |
| 预收款项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其中：应付工资                    |                |          |      |            |      |                |
| 应付福利费                      |                |          |      |            |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 其中：应交税金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304,583.27    |          |      |            |      | -245,875.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9,695,416.73  |          |      |            |      | 99,754,124.0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9,695,416.73  |          |      |            |      | 99,754,124.06  |

单位负责人：汤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长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五层 519A [100071]  
电话: 86 (10) 6827 8880 传真: 86 (10) 6823 8100

解分式方程

2024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新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长夷

第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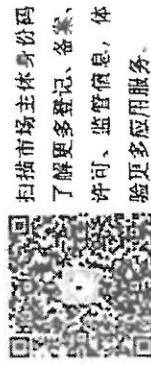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 04 月 2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服务专用章

2023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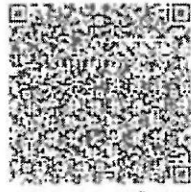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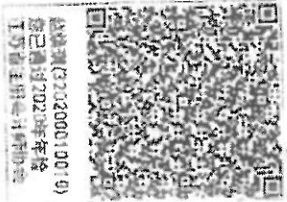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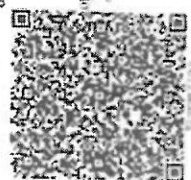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8年10月13日  
身份证号: 32070019981013XXXX  
工作单位: 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王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8-10-13  
身份证号: 32070019981013XXXX  
工作单位: 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70019981013XXX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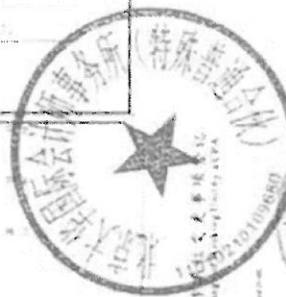
姓 名: 王 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3-15  
Date of birth: 1985-03-15  
工作单位: 江苏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Jiangsu Ruota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32062119850315101X  
ID card No.: 320621198503151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前一个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前一个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d to transfer  
原工作单位: 江苏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Original working unit: Jiangsu Ruota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现工作单位: 江苏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urrent working unit: Jiangsu Ruota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Date: 2021-11-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王 强  
Name: 王 强  
身份证号: 32062119850315101X  
ID card No.: 32062119850315101X  
工作单位: 江苏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Jiangsu Ruota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81MACBXU3MXT

(副本)

此件仅用于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办理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业务。

名称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汤阳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铁人大道41号  
市民中心三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6月12日甘肃巨化化办公室提供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9日

##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被评估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5 月 7 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徐 琤）



资产评估师：（胡建娟）



2024年5月7日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47号

##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

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701139)、李丹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78)、吴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80052)、变更为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701139)、李丹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78)、吴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80052)、赵汉萍(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30)。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7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070055

会员姓名：胡建娟

证件号码：330719\*\*\*\*\*3

所在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胡建娟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220090

会员姓名：徐琤

证件号码：330721\*\*\*\*\*7

所在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  
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2-2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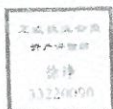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徐琤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4]0767 号

甲方（委托人）：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受托人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并经甲方认可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相关附件等资料。甲方收件信息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 号楼。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委托人、受托人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含差旅费），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150.94 元，增值税税额为849.06 元。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报告初稿）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60%，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40%。

3.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经完成工作量按现场工作完成支付 50% 资产评估服务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支付 60% 资产评估服务费，完成备案环节专家评审程序支付 10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的资产评估服务费比例测算。

### 4. 受托人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乙方应对甲方披露的信息及评估结果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如受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则应向委托人退还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以及全部的材料等，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委托人、受托人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签订地为: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提交报告或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的, 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委托人、受托人签章后生效, 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 委托人持贰份, 受托人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专项)

委托人名称: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铁人大道 41 号市民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苏永红

联系人: 苏永红

联系电话: 13757043570

合同签署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江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胡建娟

联系人: 胡建娟

联系电话: 13957102639

合同签署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160948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明细表）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净值<br>A | 评估价值<br>B | 增减值<br>C=B-A | 增值率%<br>D=C/A×100 |
|------------|-----------|-----------|--------------|-------------------|
|            |           |           |              |                   |
| 流动资产       | 1         | 6,937.38  | 30.00        | 0.43              |
| 非流动资产      | 2         | 3,045.53  | -7.50        | -0.25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 固定资产       | 5         |           |              |                   |
| 在建工程       | 6         |           |              |                   |
| 无形资产       | 7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3,038.03  | -7.50        | -0.25             |
| 资产总计       | 10        | 10,005.41 | 22.50        | 0.23              |
| 流动负债       | 11        | 1.35      | 0.00         | -                 |
| 非流动负债      | 12        |           |              |                   |
| 负债总计       | 13        | 1.35      | 0.00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4        | 10,004.06 | 22.50        | 0.23              |

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1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69,373,821.36 | 69,673,821.36  | 300,000.00 | 0.43    |
| 2  | 货币资金        | 63,673,821.36 | 63,673,821.36  | -          | -       |
| 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4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5  | 应收票据        |               |                |            |         |
| 6  | 应收账款        |               |                |            |         |
| 7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8  | 预付款项        |               |                |            |         |
| 9  | 应收利息        |               |                |            |         |
| 10 | 应收股利        |               |                |            |         |
| 11 | 其他应收款       | 5,700,000.00  | 6,000,000.00   | 300,000.00 | 5.26    |
| 12 | 存货          |               |                |            |         |
| 13 | 合同资产        |               |                |            |         |
| 14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1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16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17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30,455,302.70 | 30,380,302.70  | -75,000.00 | -0.25   |
| 18 | 债权投资        |               |                |            |         |
| 19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20 | 长期应收款       |               |                |            |         |
| 21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2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24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25 | 固定资产        |               |                |            |         |
| 26 | 其中：建筑物类     |               |                |            |         |
| 27 | 设备类         |               |                |            |         |
| 28 | 在建工程        |               |                |            |         |
| 29 | 工程物资        |               |                |            |         |
| 30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3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32 | 油气资产        |               |                |            |         |
| 33 | 使用权资产       |               |                |            |         |
| 34 | 无形资产        |               |                |            |         |
| 35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 36 | 其他无形资产      |               |                |            |         |
| 37 | 开发支出        |               |                |            |         |
| 38 | 商誉          |               |                |            |         |
| 39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5,000.00     | -              | -75,000.00 | -100.00 |
| 4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380,302.70 | 30,380,302.70  | -          | -       |
| 42 | 三、资产总计      | 99,829,124.06 | 100,054,124.06 | 225,000.00 | 0.23    |
| 43 | 四、流动负债合计    | 13,531.02     | 13,531.02      | -          | -       |
| 44 | 短期借款        |               |                |            |         |
| 4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46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47 | 应付票据        |               |                |            |         |
| 48 | 应付账款        |               |                |            |         |
| 49 | 预收款项        |               |                |            |         |
| 50 | 合同负债        |               |                |            |         |
| 51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52 | 应交税费        | 13,531.02     | 13,531.02      | -          | -       |
| 53 | 应付利息        |               |                |            |         |
| 54 | 应付股利        |               |                |            |         |
| 55 | 其他应付款       |               |                |            |         |
| 56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5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58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59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60 | 长期借款         |               |                |            |      |
| 61 | 应付债券         |               |                |            |      |
| 62 | 租赁负债         |               |                |            |      |
| 63 | 长期应付款        |               |                |            |      |
| 64 | 专项应付款        |               |                |            |      |
| 6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66 | 预计负债         |               |                |            |      |
| 67 | 递延收益         |               |                |            |      |
| 6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6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70 | 六、负债合计       | 13,531.02     | 13,531.02      | -          | -    |
| 71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99,815,593.04 | 100,040,593.04 | 225,000.00 | 0.23 |

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